

平财金指〔2020〕22号

关于预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平邑县发改局：

根据省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金指〔2019〕14 号）、《关于拨付（收回）2020 年省级农业政策性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金指〔2020〕29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度省级农业政策性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金指〔2020〕3 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政策性马铃薯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共计 201.38 万元。其中：鲁财金指〔2019〕14 号文支付 0.69 万元、鲁财金指〔2020〕29 号文支付 19.29 万元、鲁财金指〔2020〕3 号支付 181.4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1 年“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请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9〕24号）等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确保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平邑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平邑县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印发 (共印 4

份)